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
第八屆理事及監事第五次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屆理事及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屆理事及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地球物理獎學金設置要點

- 一、為鼓勵國內青年學習地球物理之優秀學生設置本獎學金。
- 二、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貳萬元整為原則。
- 三、申請資格：
 1. 國內各大專院校地球科學、地質或海洋等學系(組)三、四年級學生已修習地球物理或相關學科四個學分以上者，惟以地球物理學科優先。
 2. 前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含)以上，地球物理或相關學科最佳兩學科或四個學分以上之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操行成績列入甲等者。
 4.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5. 參與地球物理相關之研究計畫者得優先考慮。
- 四、申請日期：每年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截止。
- 五、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
 1. 填具申請書一份(可向所屬系辦公室索取)。
 2. 繳交成績單及學生註冊證正反面影本(限當學期蓋有註冊印章者)。
 3. 如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亦請一併提供。
- 六、獎學金之審核：證件齊備後送所屬系主任推薦，轉送本學會理事會複核。凡經核定之優秀學生，由本學會通知得獎人，於年會時頒發獎學金。
- 七、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